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人〔2014〕15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办法（试行）》已经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4年5月18日

集美大学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鼓励长期从事本科教学的教师全身心投入到教学及教学研究工作中,学校设置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岗位。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美大学专任教师。

第三条 按照“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岗位管理”的原则实行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制度,吸引和遴选一批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有一定年限、师德和教学质量优良的专任教师,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综合素质,增强师资队伍的整体实力。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岗位总量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按照学校核定给学院教师高级职务岗位总量不高于15%的比例自行设置学院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岗位总量。

第五条 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

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岗位分为4个等级,包括正高四级、副高五级、副高六级、副高七级。学院在保持专任教师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2:4:4的前提下,自行确定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五级、六级、七级岗位数。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岗位的基本职责

（一）教授岗位的基本职责

1. 服从学院教学工作安排，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至少完整完成 3 门次本科生课程（含实验课、课程设计、生产实习，下同）的主讲工作[其中至少 1 门 2 学分（术科为 1 门 1 学分）以上的本科生专业（公共）基础课或主干课程]，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2. 承担教育改革和教学研究工作，组织、领导或作为主要成员（国家级的前 3，省部级的前 2）参加教改团队，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改革或教学研究项目，取得与本学科专业方向一致并被同行专家认可的突出成果。

3. 掌握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的学术和教学发展动态，负责本学科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不断将本学科专业前沿领域的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

4. 领导本学科专业师资队伍教学梯队建设，培养并提高本学科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

5. 承担适量的科学研究工作，并在科学研究、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二）副教授岗位的基本职责

1. 服从学院教学工作安排，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至少完整完成 3 门次本科生课程的主讲工作[其中至少 1 门 2 学分（术科为 1 门 1 学分）以上的本科生专业（公共）基础课或主干课程]，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2. 承担教育改革和教学研究工作，组织、领导或参加教改团队完成教育改革或教学研究项目，取得与本学科专业方向一致并

被同行专家认可的成果。

3. 掌握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的学术和教育发展动态，主持或参与本学科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不断将本学科专业前沿领域的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的工作。

4. 参与并协助指导本学科专业的师资队伍建设，帮助并督促本学科中初级职务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能力。

5. 承担适量的科学研究工作，并在科学研究、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第四章 聘任条件

第七条 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教授：在副教授岗位从事本科教学工作不少于 10 年；副教授：在讲师岗位从事本科教学工作不少于 10 年。（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立德树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学年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没有违反《集美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集大人〔2013〕9号）有关师德“一票否决制”的规定。近五年没有出现教学事故。

（三）服从学院教学工作安排，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至少完整完成 3 门次本科生课程的主讲工作[其中至少 1 门 2 学分（术科为 1 门 1 学分）以上的本科生专业（公共）基础课或主干课程]，且每学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的 120%以上。

（四）参加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改项目和教师教学竞赛。

(五)教学质量优良(教学质量评价具体实施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第八条 聘任的业务条件

(一)教授(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项):

1.主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或本人完成20万字以上),或自编教材(正式出版)被2所以上同类高校(不含本校)使用;

2.开设的网络课程被其他同类高校使用,且每学年在全校范围内开设公开课或示范课2次以上。

3.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包括特色专业、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名师、精品课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精品视频公开课程、资源共享课程或新增的教学质量工程。

4.主持省级及以上本专业教育改革试点项目(含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模式、“卓越计划”、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等)。

5.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成员,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第1),或获得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等各种竞赛并获奖(具体参赛种类、获奖名次学校另行规定,下同)。

(二)副教授(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项):

1.作为副主编编写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或本人完成10万字以上),或自编教材(正式出版)被2所以上同类高校使用。

2. 开设的网络课程被高校使用,且每学年在全校范围内开设公开课或示范课 2 次以上。

3. 承担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2):包括特色专业、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精品视频公开课程、资源共享课程或新增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4. 承担省级及以上本专业教育改革试点项目(含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模式、“卓越计划”、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等。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2)。

5.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成员,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2);或获得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等各种竞赛并获奖。

第九条 聘任的其他条件

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聘任社会工作、外语要求等其他聘任条件均按《集美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集大人〔2013〕9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条 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基本程序

(一) 公布岗位

学校及各学院公布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等信息。

（二）申请应聘

符合岗位聘任条件的人员填写《集美大学教学型高级职务岗位聘任申请表》，并向所在单位如实提交能够反映本人教学过程的教案、笔记、教具、PPT等相关业绩材料。

（三）材料公示

学院聘委会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并将申报人材料在本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四）教学质量评价

教学质量评价具体实施办法学校另行规定。

（五）教学成果鉴定

申请高聘高级职务的人员，教学成果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审，实行匿名鉴定。教学成果需经3位以上同行专家鉴定，通过2位以上专家鉴定的方可提交考核评议组评议。专家鉴定意见供评议组评议参考。

（六）考核评议

学校成立考核评议组，根据申请材料对申报人的教育改革和教学研究能力水平进行评议。

考核评议组成员以投票方式表明自己的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优先推荐、一般推荐、不予推荐。

考核评议组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成员出席方可开会，申报人得到考核评议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与会成员推荐的，方可提请学院聘委会审议；必要时可请候选人到场回答考核评议组提出的问题。

（七）学院推荐

学院聘委会根据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考核评议组推荐意见，对应聘人的业务水平进行评议。通过投票的方式表明同意或不同意聘任副教授职务教师人选和推荐或不推荐教授职务聘任人选的意见。

（八）学校审批

学校聘委会对各学院聘委会报批的聘任人选和推荐的拟聘人选开会讨论研究，审批副教授职务教师聘任人选，通过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教授职务聘任人选。

（九）结果公示

所有表决通过的聘任人员名单均在人事处网页或学校办公自动化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十）签约聘任

学校公布教师聘任名单，校长或其授权代表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关于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聘任的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集美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集大人[2013]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